

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委託鑑定案件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警大字第 0970880018 號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警大字第 1000880030 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之一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大字第 11008800393 號修正第三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鑑定案件按其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收費。

第三條 直接成本為鑑定委員之人工、設備維護及水電費用等，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，依議定鑑定時數計算。同一案件由二以上委員鑑定者，依各委員鑑定時數分別計算，合併收費。

第四條 間接成本為鑑定委員以外工作人員參與鑑定案之人工費用，每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

第四條之一 委託鑑定案件經委託機關告知終止時，其費用處理如下：

一、直接成本部分，由鑑定委員評估該案已投入之實際鑑定時數，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並製作結案報告，由中央警察大學辦理終止鑑定之相關程序。鑑定委員已完成鑑定報告者，不予退還費用。

二、間接成本部分，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 鑑定案件所需材（物）料，由委託鑑定者提供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